中信建投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4日

送出日期: 2025年6月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23503
基金简称A	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A	基金代码A	023503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上市交易所 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鹏			2015年01月22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中证A5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本基		
投资目标	金通过数量化的方法精选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		
	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A500指数。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		
	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还可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		
	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		
	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		
	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		
	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		

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 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 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 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 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本基 金保持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投资于到期日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属于指数增强型基金,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 主要投资 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 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同时在严格控 策略 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基准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 风险收益 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特征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O%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天但少于3个月(1个月按30天计算)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须了解并承受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 1、指数投资风险;
- 2、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风险;
- 3、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风险;
-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5、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
- 6、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 7、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 8、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 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 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和律师费用由 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 www.cfund108.com][客服电话: 4009-108-10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